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第2(b)項決議案之外，通告所載之其他所有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a)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 總票數之百分比(%) (附註b)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3,018,389,39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a)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 總票數之百分比 (%) (附註b)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曾竹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971,669,399 (98.45%)	46,720,000 (1.55%)
	(b) 重選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4,035,675 (2.45%)	2,944,353,724 (97.55%)
	(c) 重選梁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971,669,399 (98.45%)	46,720,000 (1.55%)
	(d) 重選黃志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018,389,399 (100.00%)	0 (0.00%)
	(e) 重選徐健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971,669,399 (98.45%)	46,720,000 (1.55%)
	(f) 重選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971,669,399 (98.45%)	46,720,000 (1.55%)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018,389,399 (100.00%)	0 (0.0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8,389,399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2,971,669,399 (98.45%)	46,720,000 (1.5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2,971,669,399 (98.45%)	46,720,000 (1.55%)

普通決議案 (附註a)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 總票數之百分比 (%) (附註b)	
		贊成	反對
6.	待決議案第4及5項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數目的方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之發行授權(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2,971,669,399 (98.45%)	46,720,000 (1.55%)
7.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合適的行動以執行新購股權計劃。	2,971,669,399 (98.45%)	46,720,000 (1.5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定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018,389,399 (100.00%)	0 (0.00%)

附註：

(a)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b)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除了第2(b)項決議案之外，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第2(a)項決議案，第2(c)項決議案至第7項決議案，故第1項，第2(a)項決議案，第2(c)項決議案至第7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第2(b)項決議案沒有獲通過。

由於以上第8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以上第8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79,196,660股股份，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部董事均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如上所述，關於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b)項決議案，何敏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通過。故此，何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何敏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退任後，何先生亦停止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過往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健鋒先生「徐先生」及王政君先生「王先生」），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於退任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先生及王先生）組成，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預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無論如何於退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竹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竹女士、梁繁先生及黃志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徐健鋒先生及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